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文學院

##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日期：114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至 13 時 20 分  
地點：本校文學大樓 1 樓 3103 國音教室  
主席：李翠玉院長 紀錄：王尹芳  
出席委員：姜龍翔委員(請假)、林晉士委員、杜明德委員(請假)、高婉瑜委員、楊乃女委員、  
柯博登委員、張偉鈺委員、何立德委員、朱健銘委員、許立志委員、吳玲青委員、  
楊護源委員、陳韋銓委員、謝奇懿委員、利亮時委員、洪馨蘭委員、王萸芳委員  
列席：施朝凱代理主任

### 壹、主席報告

### 貳、上次會議(114 年 5 月 6 日)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提案	提案單位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華語文教學博士學位學程	擬修訂博士學位學程資格考核實施細則第五點規定，敬請討論。	一、經本院 18 位委員書面審查結果，15 位委員同意本案，續送本校教務會議審議。 二、有一位委員提出筆試以開卷方式進行，是否有疑慮（帶回家寫？教室內寫？）如何確保本人所寫？抑或只是「形式」？  上述委員問題經該學位學程回應如下：當採取這種形式時，專業問題會回到了學位學程教師本身。教師必須確保所出之試題，不因資訊取得之開放，而產生博士候選人專業資格評判之疑慮。開卷考試已經是全球華語文教學及語言學領域之主流，因此，若沒有此一選項，反而會讓該學位學程之設計，顯得未臻時代前沿。而本學位學程教師之專業能力及倫理素養，足堪開卷考試過程及結果之品質把關。	教務會議決議本案撤案。(本案係擬修改資格考方式，惟與母法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之規定相抵觸，請提案單位先行撤回，並請後續與和平教務組研議，參考其他學校的作法，再行提案討論修法。)
二	華語文教學博士學位學程	擬修訂華語文教學博士學位學程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敬請討論。	經本院 18 位委員書面審查結果，16 位委員同意本案，續送本校教務會議審議。	照案通過。

###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修訂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敬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本院 114 年 10 月 8 日及 12 月 10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 二、因應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修文修正，擬修訂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 三、本校學術型升等成果點數採計表之【其他具體研究績效】，其項目及點數由均由系教評會認定。本院新增並列出建議採計項目供系所參考，並列於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之【附錄三】。

四、檢附本院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要點(如附件 AT1~10)。  
決 議：照案通過，續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新訂本院「B1 藝文展演空間管理及借用要點(草案)」，敬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充分運用及有效管理 B1 藝文展演空間，訂定本要點。
- 二、檢附本要點(草案) (如附件 AT11~12)。

決 議：照案通過，續送本校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新訂本院「學生產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敬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師就處就輔組 114 年 4 月 30 日通知，依據教育部 113 年 11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2203179 號函，111 學年度「實習課程書面審查改善作業」說明事項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及評鑑委員建議報告，增訂院級及系級學產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檢附本要點(草案) (如附件 AT13)。

決 議：照案通過，續送本校學產委員會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國文系

案 由：修訂本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要點」，敬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經本系 114 年 5 月 2 日國文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修正預研生抵免學分上限由 9 學分提高至 18 學分，本校要點修正如下所示：「本校大學部學生在碩士班所修課程，若不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計算者，嗣後考取本校碩士班，得酌予抵免，抵免學分至多以 18 學分為限」。
- 三、配合本校母法之修正，本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要點」一併修正。
- 四、自 114 學年度起全面適用。
- 五、檢附本系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要點(如附件 AT14~15)。

決 議：照案通過，續送本校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國文系

案 由：修訂本系「博、碩士研究生修業相關規定」，敬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經本系 114 年 5 月 2 日國文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次擬重新檢視本系碩博班研究生修業相關規定並進行修正。
- 三、自 11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四、檢附本系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要點(如附件 AT16~18)。

決 議：照案通過，續送本校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六****提案單位：地理系**

案 由：修訂本系「博士班修業要點」，敬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經本系 114 年 6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自 114 學年度起全面適用。
- 三、檢附本系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要點(如附件 AT19~22)。

決 議：照案通過，續送本校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七****提案單位：地理系**

案 由：修訂本系「碩士班修業要點」，敬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經本系 114 年 6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自 114 學年度起全面適用。
- 三、檢附本系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要點(如附件 AT23~26)。

決 議：照案通過，續送本校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八****提案單位：地理系**

案 由：修訂本系「城鄉發展與環境研究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敬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經本系 114 年 6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自 114 學年度起全面適用。
- 三、檢附本系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要點(如附件 AT27~29)。

決 議：照案通過，續送本校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九****提案單位：地理系**

案 由：修訂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辦法」及「博士班資格考試實施辦法細則」，敬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經本系 114 年 11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自 114 學年度起全面適用。
- 三、檢附本系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要點(如附件 AT30~33)。

決 議：照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辦法」續送本校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十****提案單位：經學研究所**

案 由：修訂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敬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經本所 114 年 11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 二、為強化研究生經典課程修習及對應本所日間及在職專班開課系統表修訂調整。
- 三、自 114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 四、檢附本所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要點(如附件 AT34~37)。

決 議：照案通過，續送本校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客家文化研究所

案 由：修訂本所「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敬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經本所 114 年 10 月 2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二、自 114 學年度起適用。

三、檢附本所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要點(如附件 AT38~41)。

決 議：照案通過，續送本校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客家文化研究所

案 由：修訂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敬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經本所 114 年 10 月 2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二、自 114 學年度起適用。

三、檢附本所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要點(如附件 AT42~49)。

決 議：照案通過，續送本校教務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經學研究所陳韋銓所長

案 由：經學所陳所長轉知某宮廟有意願提供清寒學生意期經濟協助。

說 明：

一、經學所陳所長表示某宮廟有意願提供清寒學生經濟支援，補助期限可至學生經濟困難狀況解除為原則。

二、該宮廟將派員親自進行查訪與瞭解，並依實際情形評估補助金額與期間，且目前未設名額限制。

三、本院各系所學生如有相關需求，可與經學所陳所長聯繫，再由宮廟後續協助。

院長回覆：為使宮廟之善舉更為周延與永續，本人將與陳所長再行拜訪該宮廟，研議建立建立制度化之長期清寒學生資助機制。

**伍、散會—13 時 20 分**